

# 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## 促修訂公共停車場充電指引兼容國標插座 以方便市民電動電單車充電

特區政府制定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明確提出要積極響應和緊隨國家對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策略，爭取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，亦即是追求落實“3060”雙碳目標。

而有關部門亦相應制定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，並以“構建低碳澳門、共創綠色生活”為願景，在推動減排低碳的層面上設定了多項規劃和指標，確立政府推動新能源車的政策路徑，以大力推廣電動車的普及使用。

在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努力推動以及業界積極配合之下，澳門電動車輛的數目持續增加，特別是經過統一充電裝置的技術調整後，令到社會及市民更加願意接受電動車輛。與此同時，隨著近年電動車的技術迅速發展和普及化，電動電單車亦越來越受市民的青睞，入口和購置的數量亦以倍數增幅，據業界人士透露，目前電動電單車車輛數目經已超過4000台。

然而，本辦事處收到不少業界和市民反映，有消防部門基於公共安全理由，並根據環保局所制定的《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》第九條，指明公共停車場的電動電單車充電裝置必須使用BS1363（英規13 A）制式插座，但由於目前大部份進口的電動電單車，尤其是熱門大品牌，均使用國家3C標準的10A插頭，而且禁止市民使用其他轉插充電，為使用者帶來了諸多不便，相關措施和指引更加會影響市民的購買意欲，不但對業界經營構成影響，亦不利於特區政府推廣電動新能源車輛的政策方針。

推動電動車輛普及一直是立法會議員關注的議題，而根據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第1/VII/2023號，關於跟進“特區推動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政策”的報告書中，有議員明確要求政府需要增加和完善充電裝置，

內容亦有提及大部份市民均更傾向於「充電方式」多於使用「換電」模式。故有關部門若然要有效落實推廣電動車輛，則必須要根據市民習慣以及實際需求作出調整配合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鑒於目前電動電單車的生產技術以及市場佔有率皆以國產為主導，特別是在出口車輛方面，其充電裝置大多使用經過國家3C標準認證的209910A插頭或GB-T2099.1系列，故此有關部門在推廣和普及上，是否考慮因應實際環境，調整《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》條文，以兼容國家3C標準插頭，允許停車場安裝更為安全的相應充電插座，以方便市民使用？
2. 澳門回歸祖國經已25個年頭，兩地融合趨勢亦邁上了新台階，隨着越來越多國內產品以及技術引進澳門，將會為澳門帶來更多積極意義上的發展，誠如輕軌建設當中，有不少部份均根據國家技術標準，故此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，在保持使用歐盟標準傳統的同時，亦應該考慮兼容採取國家標準？以容許更多產品或技術能夠在澳門普及使用？包括一些生活電器、乃至環保工程技術？
3. 根據相關業界人士指出，過去曾發生的電動電單車起火事件，離不開維修員對新技術的不熟悉以及錯誤操作等原因，故此正確和合規的日常維修保養，對於電動電單車安全性非常重要，但目前大部份車行業界仍然屬於經營燃油車輛維修，對於新技術的掌握可能參差不齊，故此，有關部門會否聯動交通部門，定期資助業界舉辦相關技術學習課程？並且為技術人員要求制定相關指引？